

(2)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

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莎车县教育局）的（莎车县教育系统2025年学生营养膳食食材大米、小麦粉、清油、鲜鸡蛋、玉米粉采购项目（第三标段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米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新疆麦尔旦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121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45.6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面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新疆鑫丰粮油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245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4.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食用油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新疆疆南煜城粮油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9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鲜鸡蛋，属于农林牧渔业；制造商为乌恰县胜兴农林牧渔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420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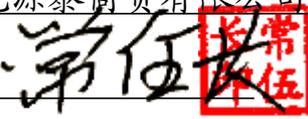
5. 玉米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阿克苏市华胜粮油工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84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

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公章): 莎车龙源泰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盖章): 

日期: 2025年2月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备案产品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莎车县教育局）的（莎车县教育系统2025年学生营养膳食食材大米、小麦粉、清油、鲜鸡蛋、玉米粉采购项目（第三标段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大米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莎车县莎鸿农副产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2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1.2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面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莎车盛熠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食用油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乌鲁木齐世纪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4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公章)：莎车龙源泰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盖章)：

第伍长

日期：2025年2月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